

2024年20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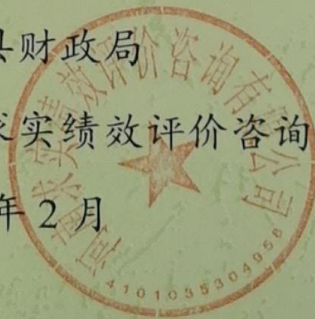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4年20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

主管单位：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鲁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求实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2024年20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20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

主管单位：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鲁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求实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目的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及管理	4
(五)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五) 利益相关方	6
(六)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一) 整体评价结论	7
(二) 得分与绩效等级	8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 主要成效	9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1.运维管理精细化不足，验收工作未有效落实	9
2.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全过程动态管控缺失	10
3.固定资产入库滞后，数据资产管理待完善	11
4.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不扎实	11
四、有关建议	12
(一) 强化运维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验收程序	12
(二) 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强化全过程动态管控	13

(三) 加快固定资产入库, 完善数据资产管理 -----	13
(四)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构建全流程绩效管理闭环	14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4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6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0
附件三: 绩效指标综合评分表 -----	22
附件四: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37
附件五: 满意度分析报告 -----	40

2024年20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鲁山县委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1〕5号）精神，根据《鲁山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鲁财字〔2021〕101号）等文件，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通知》部署，河南求实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鲁山县财政局委托，对鲁山县环境保护局“2024年20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决策部署，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与管理的通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结合平顶山市“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要求及鲁山县实际，鲁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建成投用20座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与省控站点共同构建了覆盖全县的监测体系。2022年以来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专业机构负责运维，建立了“甲方统筹监管、乙方专业执行、多级质控把关、数据联网联动”的管

理体系，实现对监测设备、辅助设施及站房的全流程、全覆盖运维保障，确保项目规范高效运行。项目实施旨在持续巩固监测网络效能，保障数据的准确性、连续性与完整性，为全省乡镇空气质量排名和县级环境目标考核提供可靠依据，同时精准掌握区域大气质量状况与变化趋势，为污染溯源和治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撑，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并进一步提升乡镇环境监测专业化水平，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注入可持续的生态动力。

（二）项目立项依据

- 1.《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基础保障检查要求》;
- 2.《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
- 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
- 4.《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93）
- 5.《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与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18〕123号）。

（三）项目实施内容

1.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中标运维公司，为鲁山县 20 座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站提供专业运维服务，具体包括：一是运行维护，涵盖站点日常运行保障、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具体包括站房内外环境维护、供电与网络通讯保障、监测仪器及辅助设备的清洁、检查、

部件更换，以及采样管路、采样头的维护清洗等，保证各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的质量，确保数据准确；二是数据审核与上报，负责每日监测数据巡查分析、异常处理，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每月按时向相关部门上报审核后的颗粒物（PM10、PM2.5）等监测数据，保障数据及时上传至省、市环保部门平台；三是质控检查，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开展仪器零点、跨度检查与校准，定期进行标准膜检查、K0值检查、多点校准等质控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连续性、完整性。此外，还包括站点安全管理、运维档案建立归档、应急故障响应处置等辅助保障工作。具体运维站点见表 1-1:

表 1-1 20 座乡镇空气自动站站点位置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具体地址
1	张良镇空气自动站	112.03083	33.67666667	张良镇小周楼村委会
2	马楼乡空气自动站	112.9927778	33.68277778	马楼乡政府
3	礅子营乡空气自动站	113.1066667	33.65472222	礅子营乡土地所
4	让河乡空气自动站	112.8163889	33.69666667	让河乡文化站
5	熊背乡空气自动站	112.8163889	33.66166667	熊背乡计生办
6	辛集乡空气自动站	112.9866667	33.78	辛集乡黄村村委会
7	梁洼镇空气自动站	112.8916667	33.8475	梁洼镇中学宿舍楼
8	仓头乡空气自动站	112.7913889	33.8775	仓头乡财税所
9	观音寺乡空气自动站	112.7261111	33.8675	观音寺乡教育办楼
10	董周乡空气自动站	112.8055556	33.76416667	董周乡平安村
11	背孜乡空气自动站	112.6002778	33.96138889	背孜乡文化站楼顶

12	库区乡空气自动站	112.7422222	33.7625	库区乡金沟村委会
13	下汤镇空气自动站	112.685	33.72194444	下汤镇党群服务中心
14	张官营镇空气自动站	113.185	33.65277778	张官营镇国土资源所
15	团城乡空气自动站	112.6333333	33.64361111	团城乡牛王庙村委会
16	赵村镇空气自动站	112.4788889	33.75333333	赵村乡政府办公楼
17	四棵树乡空气自动站	112.5972222	33.66638889	四棵树乡沃沟村委会
18	尧山镇空气自动站	112.3791667	33.7475	尧山镇财税所楼顶
19	张店乡空气自动站	112.8305556	33.83194444	张店乡雷趴村雷趴小学
20	瓦屋镇空气自动站	112.6475	33.88194444	瓦屋镇政府楼顶

2.项目采购情况

2024年3月，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2024年20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运维单位。经规范招标流程评审，最终确定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项目合同金额为239万元，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2024年20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实施参与主体包括项目鲁山县环境保护局、鲁山县财政局、中标运维公司等相关服务主体。

鲁山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投资评审、预算批复与资金拨付，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指导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负责组织开展 2024 年 20 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负责预算编制，并向县财政局申报项目预算；负责监督项目日常运营、数据的分析应用、提报等工作；负责对中标的运维服务单位的工作组织验收。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运维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工作要求，对 20 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仪器设备定期进行现场维护及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常规污染因子等进行监测，并向主管部门提供实时监测数据；对空气监测站进行数据管理审核与综合分析服务，及时向主管单位提交数据周报、月报、半年报、年度报告等。

（五）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 20 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预算资金 2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5.52 万元，资金到位率 35.63%；实际拨付资金 85.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维经费，具体资金发放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4 年 20 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资金支付汇总表

序号	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	支付金额 (元)	支付日期	备注
1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800	2024 年 7 月 30 日	
2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594	2025 年 1 月 27 日	
3	鲁山县环	天津同阳科技	500000	2025 年 1 月 27 日	

序号	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	支付金额 (元)	支付日期	备注
	境保护局	发展有限公司			
4	鲁山县环 境保护局	天津同阳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800	2025年1月27日	
合计			855194		

(五) 利益相关方

项目资金筹集与拨付单位：鲁山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中标服务单位：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受益主体：鲁山县辖区内所有群众。

(六)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年度总目标为规范推进鲁山县 20 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年度专业运维任务，实现站点稳定运行与监测数据有效覆盖，按计划落实全周期运维及故障应急处置，保障监测数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真实准确可追溯，异常情况处理率、运维任务完成率均达 100%，全面提升乡镇环境监测专业化、标准化水平与数据支撑效能，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与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实效，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与乡村生态提升。通过对项目梳理，具体绩效目标表参见表 1-3。

表 1-3 2024 年 20 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产出	产出数量	站点运行达标率	100%
		检测数据完整率	100%
		全周期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数据获取率	≥93%
		数据准确率	≥95%
		数据联网畅通率	100%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设备运行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	故障处置时效达标率	100%
		数据审核与上报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合理性	合理
效益	生态效益	污染防治支撑效能	有效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社会效益	群众知晓率	≥90%
		群众环保意识	提升
	可持续影响	长效运维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整体评价结论

2024年20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整体执行成效良好，各环节推进有序、落地见效具体表现如下：决策阶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部门履职需求，为项目顺利实施筑牢基础；过程管理阶段，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资金使用合规有序，预算执行率达 100%，采购管理规范，运维流程整体合规；项目产出阶段，站点运行、检测数据完整率、全周期运维任务完成率均达 100%，数据准确率、联网畅通率等核心指标表现良好，成本管控合理；综合效益阶段，项目有效支撑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改善良好，群众知晓率、满意度及环保意识均达到预期。

但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还存在以下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短板，全流程绩效管理待提升；2.运维精细化管理存在短板，验收工作未有效落实；3.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全过程动态管控缺失；4.资产尚未办理划转手续，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

（二）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80.74 分，根据《鲁山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鲁财字〔2021〕101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详细绩效指标综合评分表见附件三。

表 1-6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管理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5	25	32	28	100
得分	8.28	17.31	28.50	26.25	80.74
得分率	55.20%	69.24%	89.06%	93.75%	80.74%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定制专项技术方案，强化源头质量支撑。中标运维单位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结合鲁山县 20 座乡镇站点的实际运行情况，结合合同内容制定专项运维服务方案。方案明确了定期巡检、例行维护、预防性维护等精细化维护策略，细化运维频次、责任分工及操作标准，确保每一座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设备持续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从源头为监测数据质量提供坚实支撑。

数据及时报送，赋能科学治污。一方面，严格落实月度报送机制，每月定期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及鲁山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相关的专题报告、信息快报及要情专报，报告深入解析污染高峰期的时段分布、污染来源、内容详实、数据精准，为地方环保政策制定、管控措施调整及精准治污工作开展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撑与科学决策依据。另一方面，定期对 20 座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开展全覆盖质控检查，系统排查数据质量潜在风险点，针对性制定优化改进措施，持续强化监测数据全流程质量管理，确保数据质量稳定达标、真实可信。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运维管理精细化不足，验收工作未有效落实

一是部分极端异常数据未处置。部分站点存在严重极端异常监测数据，如鲁山县马楼站 2025 年 4 月 12 日 PM10 数

值 626、礅子营站 2025 年 4 月 12 日 PM10 数值达 521，2024 年 5 月背孜乡 O₃ 数据有效率 92.3%，但报告中未体现针对此类异常数据的排查过程、处置措施及原因分析。二是数据统计分析深度不足。报告仅罗列各站点日监测数据，未对区域整体污染特征、变化趋势及数据有效率进行汇总分析，数据价值未得到挖掘利用。三是现场监测条件存在隐患。现场调研发现辛集乡空气监测站旁边存在高大树木，易对监测造成干扰；站内监控摄像头未正常启用，也未接入县生态环境监控平台，无法实现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远程监管，运维过程的规范性缺乏有效监督。四是验收工作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合同明确约定验收需成立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及技术部门人员参与的验收工作组，乙方派代表配合，甲方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且相关意见需存档，但现场调研未发现任何验收工作档案资料，验收程序未有效落实。

2.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全过程动态管控缺失

一是专项监督考核制度空白。鲁山县环境保护局未针对运维单位建立专项的监督考核制度，对运维单位定期提交的周报、月报、季报等过程材料缺乏系统性复核与评估，年度综合性考核工作也未有效开展，监管责任悬空，无法对运维单位形成刚性约束。二是全流程动态管控缺失，项目未建立规范化的全过程监管台账，对运维耗材采购使用、异常事件响应处置、监测数据质量反馈整改等关键环节，未实现全流程跟踪与动态管控，监督链条断裂，问题溯源与闭环整改无据可依，风险隐患无法及时排查化解。

3.固定资产入库滞后，数据资产管理待完善

一是资产入账滞后。依据《平顶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平政〔2008〕31号）规定，单位通过新建、改扩建方式配置的资产，需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通过现场调研，县环保局先期自行建设的空气监测站，于2023年运维升级改造更新，由县环保局统一负责运营维护，但截至评价当日，该固定资产入库仍未办理，不利于后续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二是数据资产管理不规范。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要求，各部门需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办法，细化数据资产各重点管理环节的要求、明确操作规程，确保管理规范、责任可查。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尚未制定数据资产管理办法，未能对空气监测数据资产实施有效管控。

4.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不扎实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足。目标申报表填报不规范，指标笼统、范围模糊，约束性不强，导致目标导向功能弱化，既无法为后续考核提供清晰依据，也难以精准衡量项目运维质量与实施成效。例如年度总体目标仅表述为“开展20座乡镇空气站运行维护工作”，未明确运维核心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要求及具体成效要求。二是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够。未覆盖运维关键环节，尤其对运维记录留存规范性、异常数据处置时效性、数据审核上报准确率、质控措施落实有效性等易出现履职偏差的环节，未设置量化或具象化目标；生态、

社会效益目标表述空泛，缺乏清晰的达成路径与衡量标准，与“保障监测数据真实有效”的核心目标衔接不紧密，难以准确评价目标完成情况。三是绩效监控与自评流于形式。绩效自评存在内容缺失，特别是问题查摆深度不足、改进建议针对性不强，未能有效发挥自评对项目实施的纠偏指导作用。尚未形成“目标设定—过程监控—结果应用—改进提升”的全流程绩效管理闭环，绩效管理的持续性与有效性有待加强。

四、有关建议

（一）强化运维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验收程序

一是健全极端异常数据全流程处置机制，加大异常数据排查力度。针对报告中存在的极端异常数据进行全面排查、处置及分析，建立异常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明确处置时限与流程，确保零遗漏。二是深化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应用。优化数据报告编制标准，在罗列站点日监测数据基础上，增加区域整体污染特征对比、季度及年度趋势分析、数据有效率横向对标等内容，引入数据挖掘技术，识别污染规律与异常波动成因，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提升监测数据利用价值。三是规范现场监测条件与远程监管体系。联合属地部门开展站点周边环境整治，确保监测点位符合技术规范；限期修复站内监控摄像头，并接入县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实现设备运行状态、运维操作的实时远程监管。建立“线上巡查+线下抽查”监督机制，将监控记录纳入运维考核，确保现场管理规范透明。四是严格按合同落实项目验收程序。严

格按合同约定成立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技术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参与的验收工作组，重点核查极端异常数据处置、监测条件整改、远程监管系统运行等关键项，形成验收意见并建档留存。同时建立长效验收机制，明确后续项目“先验收、后付款”原则，确保合同条款刚性执行。

（二）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强化全过程动态管控

一是建立专项监督考核制度，强化监管刚性约束。制定《运维服务监督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主体、周期、指标及结果应用，对周报、月报、季报等建立“形式审查+内容核查”双重检查机制，重点审核异常数据处置、质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同步开展年度综合性考核，倒逼运维单位提升服务质量，解决监管责任悬空问题。二是建立全流程动态管控台账，实现关键环节闭环管理。建立覆盖运维耗材采购使用、异常事件响应处置、监测数据质控整改等关键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台账，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时间节点与完成标准。依托信息化手段，对耗材出入库、异常事件处置时效等进行实时跟踪与动态预警，确保监督链条完整衔接。实现问题可溯源、整改可验证、风险可防控，彻底消除管控盲区。

（三）加快固定资产入库，完善数据资产管理

一是加快推进资产确权登记入库。建议县环保局立即启动资产清查与资产入库工作，严格依据《平顶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基础上，明确资产价值、权属及管理责任，及时办理资产确权入库手续，纳入单位固定资产台账统一管理，确保资产管控各环节规范

有序。二是完善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按照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制定《空气监测数据资产管理办法》，明确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要求，建立数据资产台账，对监测数据各环节分类管控、落实责任，确保数据资产权责清晰、管理规范、价值可查。

（四）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构建全流程绩效管理闭环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学习，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科学性。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原则，结合项目实施特点，规范目标申报表填报，增强目标导向功能，重点针对运维档案留存规范性、异常数据处置时效性、数据审核上报准确率、质控措施落实有效性等全面覆盖运维关键环节，科学设置量化目标，确保目标可评价、可考核。二是强化绩效监控与自评实效。规范绩效自评内容，深化问题查摆深度，精准梳理短板不足，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充分发挥自评对项目执行的纠偏指导功能；同步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自评结果与运维考核、费用支付挂钩，实现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深度融合，切实构建绩效全流程管理闭环，持续提升绩效管理的系统性与有效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2024年20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存在一定局限性：评价结论的形成，主要依托主管部门提供的现有资料，评价小组在资料可获取范围内，结合职业判断开展分析论证，力求结论客观可靠，但未对未提供的补充资料开展延伸核查。本报告使用人在运用评价结果时，应全

面阅读并准确理解报告中关于评价依据、评价范围、局限性说明等相关内容，审慎把握评价结论的适用边界，避免脱离报告设定条件片面使用评价结果。

附件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鲁山县 2024 年 20 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为：鲁山县 2024 年 20 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涉及资金总额 240 万元，全部为鲁山县财政资金。

评价时间范围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必要时对相关情况进行延伸和追溯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运用政策文献研究法、座谈会、实地勘查法、数据核查法等多种评价方法，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鲁山县 2024 年 20 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通过全面总结项目实施成效与经验，精准识别运维执行偏差、资金使用短板及管理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为提升生态环境领域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筑牢支撑。

对于鲁山县财政局，重在帮助完善项目资金管理相关方案，进一步提升资金分配的科学与使用的合规性，为科学指导后续生态环境监测运维类项目预算编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供决策参考。

对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重在帮助完善项目运维全流程管理和绩效管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履职效能与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运维实施流程、质量管控及风险

防控机制，保障站点稳定运行与数据真实有效，为今后同类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支出管理提供可借鉴的规范指引。

对项目受益群体，重在聚焦乡镇群众对优质生态环境的核心诉求，通过优化运维服务质量与管理效能，凸显资金生态惠民属性与使用实效，提升监测数据对大气污染精准防治的支撑作用，助力持续改善乡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切实增强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与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以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和县财政局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为指导，评价工作以“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为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结合鲁山县 20 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生态监测、数据导向、运维专业化”的核心属性，绩效评价工作组严格遵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规定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定量聚焦数据获取率、质控合格率等核心指标，定性关注运维流程合规性、安全管理有效性等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坚持以事实为依据，立足项目运维全流程档案资料、实地勘查结果及数据核查记录，做到真实客观、不偏不倚，不受主观因素干扰；评价标准、评价过程及最终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主动接受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确保评价结果的公信力。

绩效相关原则：聚焦乡镇空气自动站“稳定运行、数据精准、支撑治理”核心目标，评价内容紧扣资金合规、运维质量、数据达标、生态治理支撑等关键关联环节，体现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生态治理实效的内在关联，彰显其保障监测数据质量、助力污染防治、服务乡村生态振兴的核心价值。

（四）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现场调研与综合评价和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各阶段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见表 1-7：

表 1-7 项目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流程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1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评价工作组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2 日
2		收集资料，梳理项目基本情况，拟定工作方案，设计指标体系	
3		开展预调研，补充项目材料	
4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形成初稿提交。	
5		结合专家和部门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完善，准备部署现场调研工作。	
6	现场调研阶段	现场调研：基础数据表填报与数据复核、访谈、问卷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7 日
7		梳理汇总，形成工作底稿	
8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阶段	数据汇总和录入、数据分析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1 月 30 日
9		指标评分	
10		撰写评价报告，形成初稿	
11		提交公司质控，根据质控意见修改完善，提交委托单位。	

序号	工作流程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12	专家论证 与征求意见 阶段	专家论证与征集部门意见	2026年1月31 日至2月1日
13		报告修改完善，形成定稿	
14		提交基础数据表等归档材料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 3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8.28 分，得分率 55.2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项目立项及集体决策资料缺失、立项程序不规范，二是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实施期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未明确填报，绩效指标覆盖不全面，未涵盖空气站运维关键环节，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缺乏量化约束；三是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编制前期论证资料，预算编制不规范。

（二）过程指标分析

管理指标权重分为 25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17.31 分，得分率 69.24%，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项目专项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针对空气站运维单位的专项监督考核机制，监管约束不足；二是绩效管理执行流于形式，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报告问题建议空缺，缺乏指导约束作用；三是县环保局未针对运维单位建立专项的财务和业务监督考核制度，对运维单位定期提交的周报、月报、季报等过程材料缺乏系统性复核与评估，年度综合性考核工作也未有效开展。四是档案管理不规范，未提供运维工作台账，县环保局也未办理工作台账交接手续。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分为 32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

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28.50 分，得分率 89.06%，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部分站点存在严重异常监测数据，如鲁山县马楼站 2025 年 4 月 12 日 PM10 数值 626、礅子营站 2025 年 4 月 12 日 PM10 数值达 521，2024 年 5 月背孜乡 O₃ 数据有效率 92.3%，月报告中未体现针对此类异常数据的排查过程、处置措施及原因分析。二是现场监测条件存在隐患。现场调研发现辛集乡空气监测站旁边存在高大树木，易对监测造成干扰；站内监控摄像头未正常启用，也未接入县生态环境监控平台，无法实现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远程监管。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分为 28 分，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4 个方面考察，得 26.25 分，得分率 93.7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主要扣分原因：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主管单位鲁山县环境保护局未建立完善的常态化监督考核及问题整改机制，难以保障项目成效的持续巩固与优化。

附件三：绩效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监测运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省、市、三级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政策文件； ②项目设立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该项目设立与其他同类或者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 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与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18〕123号）政策文件，得1分。 ②项目设立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鲁山县不存在其他同类相关项目，得1分。 综上，该指标得3.00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履行调研、论证、集体决策、公示等规定程序，审批文件是否齐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及严谨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论证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规范。 以上三项内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要求得权重分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项目单位未提供立项申请书、批复文件及集体决策会议记录，未见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资料，扣2分。 综上，该指标得0.00分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20座站点运维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各占25%权重分, 符合得分, 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表, 得0.7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20座站点运维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0.75分。 ③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过于笼统, 缺乏明确标准约束: 年度总体目标仅简单明确“开展20座乡镇空气站运行维护工作”, 未界定运维工作的核心标准(如设备运行达标要求、监测数据质量标准)、具体目标成效(如异常处置及时率、数据有效率), 导致绩效目标缺乏明确的导向性, 无法有效约束运维单位规范履职, 扣0.7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得0.75分。 综上, 该指标得2.25分	2.25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2	该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是否清晰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二级和三级指标, 得0.67分。 ②绩效目标未结合空气站运维的核心流程和关键环节设	1.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的明晰化情况。	③绩效指标值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置细化分解目标，尤其是未针对“运维记录留存、异常情况处置、数据审核上报、质控工作落实”等易出现履职偏差的环节设置具体目标，无法引导运维单位全面落实合同要求，难以保障运维工作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效益目标过于宽泛，可衡量性不足，与空气站运维的直接成效（保障监测数据真实有效）衔接不够紧密，导致无法精准衡量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扣 0.67 分。 ③绩效指标值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设置模糊，如生态环境成本设置为“空气质量监控”指标值设置为“监控”时效指标设置为“数据实时上传”指标值设置为“实时”无法量化任务数量，扣 0.3 分。 综上，该指标得 1.03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	5	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是	①预算内容与日常运维、故障处置、质控校准、耗材采	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编制资料，扣 3 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5分)	科学性			否充分，资金额度与运维任务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购等项目内容匹配； ②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即数量测算依据明确、科学、合理，金额准确； ③预算金额与20座站点运维项目需求资金量相匹配。要点①②各占30%权重分，要点③占4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预算金额与20座站点运维项目需求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综上，该指标得2.00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落实到位，用于反映资金筹集、拨付与落实的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权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240万元，到位资金85.52万元，资金到位率35.63%，得0.71分。综上，该指标得0.71分。	0.71
		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金额×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权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执行率低于60%不得分	项目预算资金240万元，到位资金85.52万元，拨付资金85.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综上，该指标得4.00分。	2.00
		财务管理	健全	2	考察财务制度的健全性，是否针对本项目制	①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	项目单位制定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财务管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制度健全性			定了细化的管理办法，保障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发放过程可追溯。	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满分权重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并据此执行，但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 1.00 分。 综上，该指标得 1.0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得 4.00 分。	4.00
	采购管理（4分）	采购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考察项目采购方式是否合理，流程是否规范，采购合同签订是否有效。	①采购方式和采购形式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 ②采购需求管理规范，采购文件编制科学； ③采购评标过程规范，未发	①采购方式和采购形式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得 1 分； ②采购需求管理规范，采购文件编制科学，得 1 分； ③采购评标过程规范，未发现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p>现明显不科学合规情形；</p> <p>④有效签署采购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项目实施、交付和管理规范的法律风险和漏洞。</p> <p>4个要点各占1/4权重分；各要点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p>	<p>明显不科学合规情形，得1分；</p> <p>④有效签署采购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项目实施、交付和管理规范的法律风险和漏洞，得1分。</p> <p>综上，该指标得4.00分。</p>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及项目管理制度；</p> <p>②制定全周期运维工作实施细则。</p> <p>以上2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p>	<p>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项目管理制度》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及项目专项管理制度仅依据合同对运维单位进行约束，运维单位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扣1分。</p> <p>综上，该指标得0.00分。</p>	1.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有效	3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按照资金管理辦法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p>①项目有效开展绩效监控、自评工作；</p> <p>②绩效监控、自评资料填报规范，包含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和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p> <p>③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是</p>	<p>①项目有效开展绩效监控、自评工作，得0.6分</p> <p>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监控和自评报告，报告编制笼统，监控及自评报告问题及整改建议均为空白，扣2.4分</p> <p>综上，该指标得0.60分</p>	0.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否及时整改。 要点①③各占 20%权重分， 要点②占 60%权重分；各要点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按照已有的项目管理、执行制度及工作标准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①运维流程规范开展； ②耗材管理规范开展； ③人员配置达标； ④设备配置合规。 4个要点各占 1/4 权重分； 各要点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①通过现场调研，运维流程规范，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得 1 分； ②三方运维公司未提供耗材采购资料，扣 1 分； ③运维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有 4 名相关工作人员，配置达标，得 1 分； ④运维公司备用设备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3.00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资料管理是否规范	①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及操作细则实施； ②运维记录（日志、巡检表、校准报告等）完整齐全； ③严格执行耗材采购、使用、更换流程； ④故障处置规范，记录完整。 以上 4 项各占 25%权重分， 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	①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操作细则实施，得 0.5 分； ②项目公司未提供日常运维日志，扣 0.5 分； ③由于缺少耗材采购资料，同时缺少运维日志台账，扣 0.5 分； ④通过查阅运维单子数据，及时处置停电等故障，记录完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权重分	整，得 0.5 分。 综上，该指标得 1.00 分。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8分)	站点运行达标率	100%	3	考察 20 座乡镇空气自动站稳定运行（无重大停运）的比例，反映站点覆盖与稳定运行基础服务范围的达成情况。	站点运行达标率=稳定运行站点数/20 座×100%，站点运行达标率 100%得满分，每发现 1 座站点不达标扣 20% 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抽查电子数据资料，除停电等特殊原因，导致设备停止运行，均在恢复供电后及时恢复运行，稳定运行站点数量 20 座，站点运行达标率 100%，得 3 分。 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3.00
		检测数据完整率	100%	2	考察自动空气检测站实际检测覆盖的有效数据类别与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必测数据类别的契合程度，反映自动空气检测站数据采集的全面性、合规性及是否满足国家法定监测要求。	检测数据完整率=(实际检测覆盖的有效数据类别数量÷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必测数据类别数量)×100% 检测数据完整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国家相关标准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93)等规定的自动空气监测站必测数据类别为基准。若存在标准更新，以评价期间有效的国家标准为准。通常最低要求“6 项基本项目”PM2.5、PM10、SO ₂ （二氧化硫）NO ₂ （二氧化氮）O ₃ （臭氧）、CO（一氧化碳）和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检测数据完整率 100%，得 2.00 分 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化氮)、O ₃ (臭氧)、CO (一氧化碳)和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		
		全周期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3	考察年度运维任务实际完成与计划的比率,反映运维任务完成情况。	全周期运维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全周期任务项数/计划完成周期任务项数)×100%,完成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注:全周期运维任务包含日、周、月、季、年等各周期运维任务的实际完成项次。	根据基础数据表,全年计划完成周期任务1360项次,实际完成全周期任务1397项次,全周期运维任务完成率=102.72%,得3分。 综上,该指标得3.00分。	3.00
	产出质量(16分)	数据获取率	≥93%	3	考察单站监测数据实际获取与应获取的比率,反映监测数据采集的完整性。	全部20座站点数据获取率均≥93%(月无效数据≤2天)得满分,每发现1座站点不达标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查看空气监测站月度报告,马楼站2025年4月12日PM10数值626、礞子营站2025年4月12日PM10数值达521,2024年5月背孜乡O ₃ 数据有效率92.3%,未达标,扣0.9分。 综上,该指标得2.1分。	2.10
		数据准确率	≥95%	4	考察单站监测数据经质控审核合格的比率,反映监测数据的精准性与	通过质量检查质控合格的监测数据,全部20座站点数据准确率≥95%得满分,每1座	通过现场调研,运维单位自行对数据准确性核对,监测数据校对后上传省管理平台,准确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可靠性。	站点不达标扣 20%分，扣完为止。 主管单位或者实施机构对比测试合格率、质控样测试合格率、零点漂移、跨度漂移等符合监测要求。	率 100%，得 4.00 分 综上，该指标得 4.00 分。	
		数据联网畅通率	100%	3	考察站点与省、市、环保平台联网的畅通比例，反映监测数据传输的稳定性。	数据联网畅通率=联网无中断站点数/20 座 × 100%，数据联网畅通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出现 1 次断网超 2 小时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注：排除客观停电导致的联网中断，需出具相关部门提供停电证明。	通过抽查空气监测月报，除停电情况，均联网通畅，停电期间，所在地村委出具了相关停电证明，得 3 分。 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3.00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2	考核监测数据或设备出现异常时，按规定流程进行识别、报告并处理的比例，反映运维的主动性与闭环管理能力。	随机抽查或根据记录评估，每发现 1 例应处理未处理或处理未闭环的异常情况，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抽查月报记录，发现鲁山县马楼站 2025 年 4 月 12 日 PM10 数值 626；礅子营站 2025 年 4 月 12 日 PM10 数值达 521；2024 年 5 月背孜乡 0；数据有效率 92.3%，未达标，月报告中未体现针对此类异常数据的排查过程、处置措施及原因分析。扣 1.6 分。 综上，该指标得 0.8 分。	0.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设备运行达标率	100%	4	考察监测仪器及辅助设备运行是否符合技术规范，反映设备运维的质量水平。	设备运行达标率=运行达标设备台数/总设备台数×100%，设备运行达标率达到100%得满分，随机抽查或根据记录评估，每发现1台设备不达标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对基础数据表分析和抽查空气站点现场调研，设备均正常运行，设备运行达标率100%。但是现场调研发现，空气监测站内外部摄像头属于维保范围，与县环保局监控室未有效联网，无法有效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酌情扣1分。综上，该指标得3.00分。	3.00
	产出时效（4分）	故障处置时效达标率	100%	2	考察故障响应、到场及设备机更换时效符合合同约定的比例，反映故障处置的高效性。	故障处置时效达标率=时效达标的故障处置次数/总故障处置次数×100%，故障处置时效达标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发现1次不达标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注：故障处置时效满足每日6时~23时出现的异常，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当仪器设备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	根据现场调研，监测设备出现故障后，运维公司及时响应，均在当天排除设备故障（停电除外），故障排除后及时修复数据，当天上传数据，处置及时，得2分。 综上，该指标得2.00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除, 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 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 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数据审核与上报及时率	100%	2	考核日常监测数据按时审核并按规定时间上报至指定平台的比率, 反映监测数据报送的及时性。	数据上报及时率=按时上报次数/应上报次数×100%, 数据上报及时率 100%得满分, 每发生 1 次延迟或漏报, 扣 20%权重分, 扣完为止。	通过现场访谈调研, 运维公司当天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后上报省控平台, 根据空气中监测月报, 除停电外均有数据记录, 得 2 分。 综上, 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产出成本 (4 分)	成本控制合理性	合理	4	考察项目年度实际总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 单站运维成本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耗材采购、人员薪酬、设备维护等核心支出是否与 20 座站点运维工作量、成效相匹配, 反映项目成本管控合理程度。	①年度实际总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 ②单站运维成本未超出合同约定标准; ③耗材采购、人员薪酬、设备维护等核心支出与 20 座站点运维工作量、成效相匹配。 要点①②各占 30%权重分, 要点④占 40%权重分, 符合得分, 否则不得分。	①年度实际总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 得 1.2 分。 ②单站运维成本未超出合同约定标准, 得 1.2 分。 ③通过国内市场同类项目类比, 耗材采购、人员薪酬、设备维护等核心支出低于市场价格与 20 座站点运维工作量、成效相匹配, 得 1.6 分。 综上, 该指标得 4.00 分。	4.00
效益	生态	污染	有效	5	考察监测数据被环保部	监测数据年度被用于污染防	由于项目运维确保仪器正常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28分)	效益(9分)	防治支撑效能			门用于区域大气污染研判、管控决策的实际效果，反映数据对生态治理的支撑价值。	治决策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运行，数据连续准确，监测数据实时联网省平台，为相关部门治理大气污染提供数据支撑，得5分。 综上，该指标得5.00分。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4	考察项目对乡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辅助贡献，以环保部门公报为依据，反映项目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推动作用。	依托监测数据推动污染治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4年，鲁山县PM10平均浓度75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35微克/立方米，在全市排名第1位；优良天数267天。实现了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创建目标，同类比对2023年，县PM10平均浓度75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3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287天；2022年，县PM10平均浓度83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280天，PM10和PM2.5同比持平，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良好，但是优良天数同比下降，酌情扣1分， 综上，该指标得3.00分	3.00
	社会效益	群众知晓	≥90%	3	考察乡镇群众对空气自动站监测工作的知晓程	通过问卷调查分析，知晓率≥9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对空气自动站监测工作的知晓程度为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6分)	率			度，反映项目的公众认知度。	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96.60%，依据评分规则，得3.00分。 综上，该指标得3.00分	
		群众环保意识	提升	3	反映项目对群众环保意识的引领效果。	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90%以上受访村民认为项目对环保意识的提升有效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分析，您认为通过项目实施对群众环保意识改善情况满意度为96.91%，依据评分规则，得3.00分。 综上，该指标得3.00分。	3.00
	可持续影响(3分)	长效运维机制健全性	健全	3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稳定的运维管理、人员培训、设备维护、监督考核等长效机制，反映项目长期稳定运行的制度保障能力。	①建立标准化运维流程制度； ②有专职人员培训及梯队建设机制； ③制定设备定期维护及更新计划； ④形成常态化监督考核与问题整改机制。 以上4项各占25%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三方专业机构组建标准化运维流程制度，具有专职人员定期培训及储备人才机制；制定设备定期维护及更新计划；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县环保局未能提供常态化监督考核与问题整改机制，扣0.75分。 综上，该指标得2.25分。	2.25
	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90%	10	考察群众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及空气自动站监测工作的综合满意度，反映项目的生态惠民实效。	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	通过问卷调查分析鲁山县2024年20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94.75%，依据评分规则得10分。	1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标杆 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综上，该指标得 10.00 分	
							合计	80.74

附件四：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	问题明细
1	运维管理精细化不足,验收工作未有效落实	<p>一是部分极端异常数据未处置。部分站点存在严重极端异常监测数据,如鲁山县马楼站2025年4月12日PM10数值626、礅子营站2025年4月12日PM10数值达521,2024年5月背孜乡0;数据有效率92.3%,但报告中未体现针对此类异常数据的排查过程、处置措施及原因分析。二是数据统计分析深度不足。报告仅罗列各站点日监测数据,未对区域整体污染特征、变化趋势及数据有效率进行汇总分析,数据价值未得到挖掘利用。三是现场监测条件存在隐患。现场调研发现辛集乡空气监测站旁边存在高大树木,易对监测造成干扰;站内监控摄像头未正常启用,也未接入县生态环境监控平台,无法实现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远程监管,运维过程的规范性缺乏有效监督。四是验收工作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合同明确约定验收需成立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及技术部门人员参与的验收工作组,乙方派代表配合,甲方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且相关意见需存档,但现场调研未发现任何验收工作档案资料,验收程序未有效落实。</p>
2	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全过程动态管控缺失	<p>一是专项监督考核制度空白。鲁山县环境保护局未针对运维单位建立专项的监督考核制度,对运维单位定期提交的周报、月报、季报等过程材料缺乏系统性复核与评估,年度综合性考核工作也未有效开展,监管责任悬空,无法对运维单位形成刚性约束。二是全流程动态管控缺失,项目未建立规范化的全过程监管台账,对运维耗材采购使用、异常事件响应处置、监测数据质量反馈整改等关键环节,未实现全流程跟踪与动态管控,监督链条断裂,问题溯源与闭环整改无据可依,风险隐患无法及时排</p>

序号	问题	问题明细
		查化解。
3	固定资产入库滞后,数据资产管理待完善	<p>一是资产入账滞后。依据《平顶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平政〔2008〕31号）规定，单位通过新建、改扩建方式配置的资产，需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通过现场调研，县环保局先期自行建设的空气监测站，于2023年运维升级改造更新，由县环保局统一负责运营维护，但截至评价当日，该固定资产入库仍未办理，不利于后续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二是数据资产管理不规范。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要求，各部门需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办法，细化数据资产各重点管理环节的要求、明确操作规程，确保管理规范、责任可查。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尚未制定数据资产管理办法，未能对空气监测数据资产实施有效管控。</p>
4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作不扎实	<p>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足。目标申报表填报不规范，指标笼统、范围模糊，约束性不强，导致目标导向功能弱化，既无法为后续考核提供清晰依据，也难以精准衡量项目运维质量与实施成效。例如年度总体目标仅表述为“开展20座乡镇空气站运行维护工作”，未明确运维核心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要求及具体成效要求。二是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够。未覆盖运维关键环节，尤其对运维记录留存规范性、异常数据处置时效性、数据审核上报准确率、质控措施落实有效性等易出现履职偏差的环节，未设置量化或具象化目标；生态、社会效益目标表述空泛，缺乏清晰的达成路径与衡量标准，与“保障监测数据真实有效”的核心目标衔接不紧密，难以准确评价目标完成情况。</p>

序号	问题	问题明细
		<p>三是绩效监控与自评流于形式。绩效自评存在内容缺失，特别是问题查摆深度不足、改进建议针对性不强，未能有效发挥自评对项目实施的纠偏指导作用。尚未形成“目标设定—过程监控—结果应用—改进提升”的全流程绩效管理闭环，绩效管理的持续性与有效性有待加强。</p>

附件五：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查基本情况

本次问卷调查的目的是全面深入了解观众对鲁山县2024年20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的满意度，为提升问卷调查时效、力争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问卷发放采用线上推送和线下纸质问卷的形式，为避免线上问卷填报作弊，后台限定每个微信号只能填写一份问卷，要求问卷填报数量尽可能多。

截至2026年2月1日24:00问卷填写链接关闭，线上线下共收到问卷81份。

（二）选择题调查结果

有效问卷选择题调查情况见附表3-1。

附表3-1 选择题调查情况

序号	问题	选项	数量	占比
1	您是否知道所在乡镇设有空气自动监测站（用于监测空气质量的专业设备站点）？	完全知道	71	87.65%
		知道一部分	9	11.11%
		听说过但不了解	1	1.23%
		完全不知道	0	0%
2	您是否了解它的主要功能是监测PM2.5、PM10等污染物？	非常了解	66	81.48%
		比较了解	10	12.35%
		一般了解	5	6.17%
		不太了解	0	0%
		完全不了解	0	0%

序号	问题	选项	数量	占比
3	您希望该项目在哪些方面进行优化?	加强宣传提升知晓度	73	90.12%
		及时公开监测数据	40	49.38%
		加快设备故障处置	32	39.51%
		强化周边环境维护	46	56.79%
		提升服务质量	34	41.98%

(三) 满意度问题结果

鲁山县 2024 年 20 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调查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每项指标的满意度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75%、50%、25%、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有效问卷满意度调查情况见附表 3-2。

附表 3-2 满意度问题调查情况

问题	满意度	数量	占比	满意度
您对空气自动监测站周边环境维护（整洁、防遮挡、无破坏）情况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62	76.54%	93.20%
	满意	16	19.75%	
	一般	3	3.7%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您对监测站设备运行稳定性及故障处置及时性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63	77.78%	94.14%
	满意	17	20.99%	
	一般	1	1.23%	

问题	满意度	数量	占比	满意度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您对监测数据可信度及公开透明度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65	80.25%	94.76%
	满意	15	18.52%	
	一般	1	1.23%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您认为通过项目实施对群众环保意识改善情况?	明显提升	73	90.12%	96.91%
	较大提升	6	7.41%	
	一般	2	2.47%	
	较小提升	0	0%	
	没有提升	0	0%	
您对近一年本地空气质量改善成效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70	86.42%	95.99%
	满意	9	11.11%	
	一般	2	2.47%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您对鲁山县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非常满意	66	81.48%	94.75%
	满意	13	16.05%	
	一般	2	2.47%	
	不满意	0	0%	

问题	满意度	数量	占比	满意度
	非常不满意	0	0%	

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鲁山县 2024 年 20 座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4.75%。

群众给出的建议：一是建议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使全民参与环保，不燃放烟花爆竹、不破坏生态环境，做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者和守护者。二是加强对空气站的管理和运维，组织人员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宣传和普及，提升公众环保意识。三是加强宣传，及时运维，设备老化要及时更换。